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69	金磊建材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 5-40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3,0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80,000 元，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36)。

(六) 审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及拟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八)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5: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秀军；联系电话：0990-6975732；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 5-4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